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中印协字〔2020〕1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印刷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印刷协会、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中国报业协会印刷工作委员会：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印协”）决定于2020年继续开展印刷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要求

详见初、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二、申报程序

各省（区、市）印刷协会、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中国报业协会印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单位主管部门”）组织申报者进行申报、初审，并出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送申报材料至中国印协。

（一）申报者提出申请

申报人按照中国印协的通知，向所在单位提交评审材料。

（二）申报者所在单位初评推荐

1. 资格审查：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其评审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

2. 呈报单位推荐情况：推荐小组应由不少于 5 人的行政与专家管理人员组成（中级职称要求推荐小组不少于 7 人），负责推荐参评人选。推荐小组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此处要求推荐小组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1/2。推荐小组会议到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中级职称此处要求到会人数不少于 7 人），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 1/2 方可推荐申报。

综合资格审查与呈报单位推荐情况的结果，汇总成单位推荐意见填写至评审表内。

3. 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推荐小组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理论和水平考核的答辩，并撰写 500 字左右的答辩报告。

（三）申报者所在单位内部公示

推荐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申报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须公布本单位人事部门及单位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核定无异议的材料，公示后不得再随意添加或修改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退回该单位所有委托评审材料，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3 年内不受理其委托评审申请。

（四）申报者所在单位向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五）单位主管部门初审

初审内容：1. 核验提交证件的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2. 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基本要求进行初评；3. 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填写）。

（六）答辩要求（针对破格申报人员）

破格人员由各单位主管部门组织破格答辩，通过者由主管部门出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专家推荐书》，中国印协将根据申报人情况组织抽查答辩。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单位提交材料

1. 委托评审函
2. 公示情况证明
3. 推荐人选一览表
4. 破格申报人提供：单位破格答辩报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专家推荐书》；提交对应破格条件之一的支撑材料。

（二）申报人员的资格、业绩材料

A 袋-资格材料袋：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
3. 上一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技术员）或证书（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任相应职业资格以来相关获奖证书

等复印件；

7. 破格材料

B 袋-业绩材料袋：

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任相应职业资格以后，业绩与成果的证明性文件。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任相应职业资格以后主要专业技术成果：参评论文或技术革新、科技开发及专利等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原件或全套复印件；

（三）材料要求

1. 所有材料必须用 A4 纸打印，首页须添加目录，按顺序排列。

2. 提交纸质材料同时须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电子材料内容顺序与纸质材料完全一样，清晰扫描成一个文档配目录，以“姓名+单位”命名文件。

3. 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申报人员的资格材料（A 袋）、业绩材料（B 袋）各 1 份，A、B 袋外粘贴《2020 年度印刷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材料个人信息简表》。

4. 评审表（一式两份）内粘贴一寸免冠照片，并同时邮寄两张同版一寸免冠照片，照片背面标记“姓名+单位”。

（四）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1. 推荐人选一览表总表（将各单位推荐人选一览表合为总表）。

2. 所有初审合格申报材料。

四、评审结果公示

经中国印协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拟授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中级工程师）的人员，评审结

果将在中国印刷行业网（中国印协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中国印协发文予以确认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对公示中有异议的人员，中国印协将按程序调查核实。

五、限制申报

近 3 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二）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三）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四）在职称、竞赛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人员。

（五）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咨询方式：申报人根据所在单位归属关系，咨询各单位主管部门。

中国印协联系人：王晓利

电话：010-59361486/87110823，QQ 号：151722599



附件 1

印刷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各会员单位中从事印刷工程相关工作，印刷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两级，本条件针对申请参加助理工程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与印刷相关的科研、技术、生产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申报者为本单位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正式在职职工。
3. 具有中职中专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或具有中级工班及以上的技工院校合格毕业证。
4. 由所在单位出具的技术员聘书。

（二）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从事工作年限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者；
2. 大学本科毕业，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高职高专）或技师学院毕业，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中职中专或技工学校毕业，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在任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与成果之一：

1. 获得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奖及以上者。

2. 参加完成各省级印刷协会及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组织认定的项目。

3. 参与实施企业重大发展规划项目或新、扩、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并附有本人参与的证明性文件。

4. 参加企业及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验证，工作出色，并有组织单位出具的能力性证明。

5. 具有为印刷行业初级技能人员讲授本专业理论或实际操作课程的能力和经历，或指导上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并由相关组织机构出具证明性文件。

（四）技术成果

申报人在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应撰写过下列印刷工程技术类技术成果之一：

1. 署名撰写的论文，在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印刷行业技术、学术类刊物上发表 1 篇。

2. 由本人参与撰写，并有本人参与的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印刷工艺、节能办法等项目中，有关新技术、新工艺内容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3. 参与企业或相关单位编制印刷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技术手册

或技术资料，总字数在 5 千字及以上。

（五）破格评审

对未达到专业技术工作规定年限，但确有真才实学、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

破格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技术类奖项者；
2.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
3. 负责处理或排除生产故障，措施得当，组织有力，效果显著，或者解决本专业某项复杂技术难题，或消化吸收引进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附件 2

印刷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各会员单位中从事印刷工程相关工作，本条件针对申请参加中级工程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申报人员范围

事与印刷相关的科研、技术、生产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申报者为本单位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正式在职职工。
3. 具有高职高专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4. 具有高级工班及以上的技工院校合格证。
5. 初级职称为助理工程师，或职业技能等级为二级技师。
6. 申报前三年单位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二）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或工作年限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获得者，获得助理工程师或印刷行业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获得助理工程师或印刷行

业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具备大学专科（高职高专）学历或技师学院毕业，获得助理工程师或印刷行业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在任助理工程师或技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与成果之一：

1. 获得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2. 参加完成中国印协、各省级印刷协会及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大中型项目，通过技术鉴定者。
3. 参与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或新、扩、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参与引进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估的主要人员，上述项目的文件，有一项及以上出具实施效果认定文件，并附有本人主持或参与的证明性文件。
4. 作为起草人之一参加企业及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起草，并有组织起草单位出具的证明。
5. 负责处理或排除重大生产故障，措施得当，组织有力，效果显著，或者解决本专业某项复杂技术难题，或消化吸收引进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6. 在科技信息研究工作中有一定专长并取得软科学成果，对促进信息技术发展和科技进步有明显成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
7. 具有为印刷行业初级技术员或高级工及以下技能人员讲授本专业理论课程的能力和经历，或指导上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并

由相关组织机构出具证明性文件。

（四）技术成果

申报人在任助理工程师或技师期间，应撰写过下列印刷工程技术类论文之一：

1. 独立或为主撰写的论文，在有国内统一刊号、公开发行的印刷行业技术、学术类刊物上发表 1 篇。

2. 由本人独立或为主撰写，并由本人承担的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改造等项目中，有关新技术、新工艺内容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3. 参与中国印协主持编制或为主编写，并被所在单位采用的专业技术培训教材、技术手册或技术资料，总字数在 2 万字及以上。

（五）破格评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未达到专业技术工作规定年限，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但不能“双破格”（指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规定年限都破格）。

破格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2）能完成难度较高的生产技术、科研任务以及在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提出或创造过先进办法，为企业改革、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多次在生产一线解决疑难、关键技术问题，经主管部门和专家确认具有一定水平者；

（4）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发明人。